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水务局 2017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兴安盟水务局是兴安盟行政公署主管全盟水资源、组织指导河流、湖泊的治理和开发、仲裁水事纠纷、指导全盟水利建设、水土保持治理及承担盟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做好防汛抗旱调度的综合经济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盟水利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盟重要河流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要水利规划；按规定制定全盟性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盟水利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和方向、上级和盟本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复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全盟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盟中长期水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全盟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要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苏木供水工作。

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河流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

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发布全盟水资源公报。

4、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全盟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盟防汛抗旱工作，对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全盟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渔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代表盟行政公署行使渔船登记、检验、渔政渔港监督、水产技术推广、水产品生产质量安全等管理权。

7、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全盟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河口的治理和开发；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和跨旗县市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8、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全盟立项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指导农村牧区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全盟农田草牧场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牧区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

理工作；指导牧区水利工作，指导农村牧区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 设；按规定指导农村牧区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10、负责全盟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旗县市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 的监督。

11、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认真贯彻执行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渔业统计工作，按授权办理国际河流有关涉 外事务。

12、承办盟行政公署和自治区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13、填报年度兴安盟水务局预决算、向盟财政局上报预、 决算。

14、管理兴安盟水务局公共支出；拟订执行《事业单位财 务规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实施细则；拟订基本建设财 务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机构数是 9 家，其中：水务局 机关及河湖管理保护中心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4 家，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4 家。编制 100 个，其中行政编制

14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编制 38 个、财政全额拨款编制 43 个、自收自支编制 5 个；全局在职 88 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 1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在职 37 人、财政全额拨款在职 41 人、自收自支在职 0；离退休 40 人，其中退休 39 人、离休 1 人。

纳入兴安盟水务局 2017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兴安盟水务局本级及河湖管理保护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兴安盟水产工作站、兴安盟水政监察支队、兴安盟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兴安盟水保工作站；
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兴安盟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兴安盟水利规划研究院、兴安盟察尔森水库下游灌区建设管理局、兴安盟水利灌溉管理站。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我部门年初预算下达综合收入 1294.8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294.87 万元，年终综合收入决算数为 5485.75 万元（其他收入为 14.6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5471.09 万元。增加原因为：一是以前年度项目 2017 年没有预算拨款，支出的都是以前工程款；二是新增项目没做预算；三是盟财政返还水资源费 154.45 万元；四是增加死亡抚恤、调资补发等经费。

(二)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部门年初预算下达综合支出 1294.87 万元，财政拨款支

出 1294.87 万元，年终综合支出决算数为 5485.7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5471.09 万元。支出增加原因为：一是以前年度项目 2017 年没有预算拨款，支出的都是以前工程款；二是新增项目没做预算；三是盟财政返还水资源费 154.45 万元；四是增加死亡抚恤、调资补发等经费。

二、关于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5,485.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757.8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2.6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715.34 万元；支出总计 5,485.75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452.36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4,298.31 万元，下降 43.9%；支出总计减少 4,298.31 万元，下降 43.9%。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度基本建设收入和支出数均较 2016 年度减少；二是自治区水资源费下拨减少。

（二）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75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43.14 万元，占 99.2%；其他收入 14.66 万元，占 0.8%。

（三）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4,033.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7.31 万元，占 33.7%；项目支出 2,676.03 万元，占 66.3%。

(四) 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443.92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3,700.77万元;支出总计5,443.92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1,425.31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减少4,311.01万元,下降44.2%;支出减少4,311.01万元,下降44.2%。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度基本建设收入和支出数均较2016年度减少;二是自治区水资源费下拨减少。

(五) 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01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3.39 万元,占 33.4%;项目支出 2,675.21 万元,占 66.6%。

(六) 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43.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12.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31.83 万元、津贴补贴 234.80 万元、奖金 13.1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5 万元、伙食补助 0.08 万元、绩效工资 111.5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63 万元、离休费 9.35 万元、退休费 255.82 万元、抚恤金 45.35 万元、生活补助 4.80 万元、医疗费 0.99 万元、奖励金 0.72 万元、住房公积金 84.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77.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常晋升工资增加和新增考录人员，死亡抚恤金；公用经费 13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70 万元、印刷费 0.51 万元、手续费 0.11 万元、邮电费 2.58 万元、差旅费 29.85 万元、维修（护）费 5.60 万元、会议费 0.32 万元、培训费 0.4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8 万元、劳务费 1.36 万元、工会经费 6.04 万元、福利费 1.6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5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5.59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减少支出。

（七）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3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1.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8%。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水政支队经过上年度车辆大修后，车辆维修费减少；二是水土保持工作站和水产工作站车辆陈旧易坏，使用次数减少。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2.5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18 万元，占 95.7%；公务接待费支出 1.38 万元，占 4.2%。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1.18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修理、过桥费，保险费，车均运维费 6.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水政支队经过上年度车辆大修后，车辆维修费减少；二是水土保持工作站和水产站车辆陈旧易坏，使用次数减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8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1.38 万元，接待 41 批次，共接待 230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验收、督导。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3.54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1.09 万元，降低 1.2%。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5.26万元，比2016年增加28.59万元，增长29.6%，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的兴安盟水资源实时监控项目需采购设备；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95.3万元，比2016年增加346.5万元，增长710.1%，主要原因是：工程量增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7.54万元，比2016年减少103.44万元，降低31.3%，主要原因是：上级要求完成的项目减少。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与2016年持平；一般公务用车3辆，比2016年减少2辆，主要原因是：无偿调拨给兴安盟经济技术管理委员会1辆、无偿调拨给兴安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比2016年增加1辆，主要原因是：兴安盟水务局无偿调拨给兴安盟水政监察支队车1辆，水政监察支队1辆车列入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与2016年持平；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比2016年减少7辆，主要原因是：无偿调拨给兴安盟经济技术管理委员会1辆、无偿调拨给兴安盟委宣传1辆、无偿调拨给兴安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1辆、无偿调拨给兴安盟人大工委办公厅1辆、无偿划拨给兴安盟水土保持工作站1辆、无偿划转给兴安盟水产工作站1辆、无偿调拨给兴安盟水政监察支队1辆。单

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 2016 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 2016 年持平。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新《预算法》中对财政绩效管理的新要求，我部门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主线，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加强财政绩效管理建设，各项收入支出严格按照预算的目标去完成，现将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如下：2017 年，我部门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过程监控；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

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建民 联系电话：0482-8861779